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因受疫情影响，指派律师吴团结、杜羽田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备查文件等事项。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视频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联星路 88 号冠龙节能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

公司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739,4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734,4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7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杜羽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